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9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9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9
三、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11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新天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新天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新天药业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新天药业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天药业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新天药业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新天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新天药业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30日至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意见或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事宜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七、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预留授予事宜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九、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高军、金梅、林树果、杨青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3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28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二、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12,3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十三、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2,286 股。

十四、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干继斌、虞巍华、刘宏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86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干继斌、虞巍华、刘宏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自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登记完成以来，公司共实施如下三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116,789,990 股（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370,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当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900 \times (1 + 0.4) \times (1 - 0.3) = 148,862$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75 - 0.12) \div (1 + 0.4) - 0.12 = 6.0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899,764.46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